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第 60/251 号决议,并提交按照 A/HRC/6/L.24 号文件所载的《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制的本报告。

一. 报告编制

1. 组织安排和方法

2. 朝鲜政府(政府)就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时间表和资料编制准则方面的信息向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中央法院、中央检察院以及相关委员会和内阁各部作了简报,并邀请他们编制与其职能有关的具体概述、事实和数字。

3. 现已建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组员由来自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中央法院、中央检察院和外交部等 20 个机构的专家组成,该工作组已根据有关机构分别提交的资料起草了本报告并定稿。(见附件 1)

4. 本报告重点关注朝鲜在人权方面的原则立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制度框架和政策,以及本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经验、挑战和前景。本报告集中描述有关事项的本质,并以真实的主要信息或一般信息提供支持。

2. 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

5. 工作组曾与各界知名人士在 24 个场合进行了磋商,其中包括在人权领域工作的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法律界和学术界的知名人士。(见附件 2)

6. 在每次磋商中,来自专门组织的专家和个人提出了自己对所关心的报告部分所持的见解,并补充了他们认为必要的信息。

二. 背景

1. 国家概述

7. 朝鲜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由朝鲜半岛和周围 4,198 座岛屿组成,总面积达 222,200 平方公里。朝鲜于 1945 年 8 月 15 日摆脱日本军事占领,此后不久由北纬 38 度纬线分成南北两部分,并在朝鲜战争(1950 年 6 月-1953 年 7 月)后由《停战协定》中确定为边界的军事分界线分成南北两部分。朝鲜行使主权的面积为 122,760 平方公里。

8. 朝鲜为单一民族国家。截至 2008 年,总人口达 24,051,000。

9. 朝鲜在公元前 30 世纪前建国，并随着自身发展，创造了独特的文化。但是，近代朝鲜由于国力衰弱，不断遭到列强的侵犯和凌辱，最后饱受耻辱，于 20 世纪初被日本帝国主义者占领。

10. 朝鲜人民在伟大领袖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与日本帝国主义者进行了长达 20 多年的抗日革命斗争，并于 1945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国家解放事业。随着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朝鲜人民在民族史上第一次拥有了一个独立的、真正的人民政府。

11. 建国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屈不挠地巩固了人民的力量和社会主义制度。今天，朝鲜人民在经验丰富的伟大领袖金正日将军的领导下，正在努力进一步巩固以民为本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一个繁荣、强大的民族，并实现国家独立、和平的统一。

2. 人权方面的基本思想和立场

12. 伟大领袖金正日将军说，因为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权是我国人民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的权利。政府已经根据重点考虑人并使自然万物和社会为其服务的主体思想的基本要求，以及本国具体现实和实践经验，全面确定了面向主体的思想和人权方面的立场，并积极实践这种思想和立场。

13. 政府认为人权是全体人类均有权平等享有的权利，是使人类能够在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作为人而生活的权利。换言之，人权是全体人类普遍享有，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障，并能使人类享受有尊严的平等生活的权利。该观点基于人权所具有的将其与人类拥有的各种权利区分开来的以下四个独特性质。

(a) **普遍性和平等性：**人权是每个人均有权享有的权利。因此具有普遍性和平等性。

(b) **个体性：**人权属于个人。一个人人类个体是一个社会人，这使他/她不仅享有个人享有的权利，而且还享有在社区内与他人共同享有的那些权利。对于集体享有的民族自决权而言，基于民族或种族的歧视构成了对该集体人权的侵犯，并且，最终，遭到侵犯的受害人不是别人，正是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人。同样，在一个独立、繁荣的国家，人权的享有者是该国的公民个人。

(c) **尊严：**人权在本质上是与人类个体的尊严有关的权利。人权的特征在于人权是一个人类个体在意识到作为人类个体尊严的情况下，为了过上与其人类个体尊严相称的生活而主张的权利。

(d) **不可分割性：**人权与权利享有人不可分割。一个人人类个体可以放弃或转让自己的一些权利，例如所有权，但是除非他/她放弃作为一个人类个体，否则无法放弃或转让人权。

14. 基于上述人权观点，政府认为真正的人权是独立的权利。具体而言，这些权利隐含着一个人人类个体作为自身命运的主人，自由开展活动以克服或排除所有

自然和社会束缚，并使一切为其独立的需要和利益服务的可能性。当人权成为独立的权利，使一个人能够成为自然、社会和自身的主人时，人权便能成为他/她实实在在的权利。在此，存在朝鲜在人权方面的面向主体的思想崭新的一面。而且，人权虽然是一个人不能剥夺、不可侵犯、与生俱来的权利，但是仅在有保障的情况下方能实现。这就是朝鲜承认人权不是“不受国家和社会影响的自由”权利，而是“由国家和社会保障的自由”权利的原因。

15. 政府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原则和国际人权文书，并坚持在承认人权普遍性的同时适当考虑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政治、经济制度、发展水平、特殊性、特征以及历史与文化传统多样性的原则。在处理国际人权问题时，政府欢迎并鼓励在尊重主权和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话和合作，拒绝运用双重标准，并呼吁严格遵守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原则。政府认为由于人权受到主权国家的保障，因此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推翻政府和改变制度的任何企图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在这个意义上，朝鲜主张人权直接意味着国家主权。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

1. 宪法和与人权有关的法律体系

A. 宪法

16. 《朝鲜社会主义宪法》(《宪法》)全面规定了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实施管理的原则、居民在社会活动各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其具体化的原则。

《宪法》于 1972 年通过，并经过三次修订和补充(1992 年、1998 年和 2009 年)。《宪法》中关于国家应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确保居民高标准地充分享有人权的承诺。《宪法》全面规定了国家活动和公共活动各领域内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例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新闻、集会、游行和结社自由权、控告和申诉权、工作和娱乐权、免费医疗权、教育和社会保障权、参加科学、文学和艺术活动的自由，以及居住和旅行自由。《宪法》还明确规定应平等和切实地向每个人提供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应当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得到加强。

B. 各部门法律

17. 194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经制定了数百部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和条例，从而为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见附件 3)。各部门法律中还制定了实施规则和条例。

2. 国家机关结构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

18. 朝鲜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主权属于工人、农民、军人、劳动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所有劳动人民。他们通过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19. 国家权力机关由最高人民会议、国家国防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以及地方人民会议组成。

20. 行政机关系统包括内阁、委员会、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21. 检察机关系统由中央检察院、省(或中央政府直属的自治市)、市(或区)和县检察院以及专门检察院组成。他们的职能是通过监督遵守法律情况并与犯罪作斗争保护朝鲜的国家权力、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和社会组织、合作组织的财产、《宪法》保障的个人权利以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

22. 司法机关系统由中央法院、省(或中央政府直属的自治市)、市(区)和县人民法院以及特别法院组成。他们的职能是通过司法活动保护朝鲜的国家权力、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和社会组织、合作组织的财产、《宪法》保证的个人权利以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

23. 在朝鲜,各级人民委员会承担确保人权的直接责任。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安全机关同样履行保护人权的重要职能。机构间组织,例如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家协调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国家协调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例如妇女同盟、青年联盟、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律师协会、教师同盟、红十字会、残疾人保护联合会、人权研究所、教育基金、计划生育与母婴健康协会、要求对日军“慰安妇”和强迫征兵受害人进行赔偿对策委员会正在按照各自任务和行动方案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工作。

24. 权利受到侵犯的居民应得到相应赔偿。赔偿制度受到《民法》、《损害赔偿法》、《控告和申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保障。

3. 人权教育和公共意识

25. 《宪法》和法律教育及其研究和传播得到了系统的组织和开展,以期使公民充分意识到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使他们行使全部权利并忠实履行义务。与人权有关的法律教育以两条途径提供,一是通过普通公共教育,二是通过专业教育。影响人权的法律方面的教育曾经仅限于培训专业人员的职业教育,目前也在正规教育系统,即在大学和学院,以及小学和中学内通过某种适合教育目标层次的方式提供。人民大学习堂(首都平壤最大的图书馆)、图书馆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大众媒体和报刊对于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和常识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还定期为公务员、法官、律师、检察官、人民安全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来自妇女同盟、青年联盟和其他民间团体的社会工作者举行研讨会、讨论会和培训班。

26. 公众具有高度的人权知识和意识。与该问题有关的知识 and 关注曾经一度只是专家、公务员和社会工作者面临的课题，但是目前受到各界公众以及年青一代的普遍关注。因此，一种坚定、普遍的观点在全社会流行，即忽视人权意味着忽视人类。

4. 朝鲜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这些文书下承诺和义务的履行情况

27. 朝鲜已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一些国际人权文书。

28. 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列权利在朝鲜通过《宪法》、各部门法律和条例得到了有效保障。通过将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纳入国内法律和条例，或通过直接引用相应文书条款而落实这些要求。

29. 截至 2009 年 1 月，朝鲜提交了四份《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两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两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并使这些报告接受相关条约机构的审查。朝鲜已经认真考虑了条约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自身实际予以接受和执行。

四. 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努力和经验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尊严权

30. 尊重人的尊严是《宪法》中规定的一项要求，是“像相信上天一样相信人民”这一支配国家活动的思想要求坚持的基本原则。侮辱尊严和诽谤在《刑法》中被确定为刑事犯罪，犯罪者将根据《损害赔偿法》进行赔偿。

31. 政府认为个人自由和个人品质的全面发展有助于促进个人的幸福和整个社会的进步，因此，通过将个人自由和个人品质与国家民族、社会和集体的健康生存和发展相结合，有效保护并确保个人自由的发展。《宪法》和其他许多法律包含与个人自由和个人品质的发展有关的条款。这是健康个性的自由，因为这不意味着侵害他人自由或无视法律的“自我放纵”自由。

32. 在朝鲜，平等在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得到了充分保证。任何公民不因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教育、职业和立场以及财产而遭到歧视，并且所有公民在国家 and 公共活动的各个领域行使平等权利。

B. 生命权

33. 朝鲜将生命权视为保证人类存在的基本要求，并有效确保生命权和生存权得到保护。

34. 根据《宪法》和《刑法》，除非已经犯下严重罪行，否则不得逮捕、扣留任何人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死刑仅用于五种极其严重的刑事犯罪，并且不用于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或孕妇犯罪。

35. 人体每一部分的不可侵犯性得到法律保障。取出人体内脏器官以及出售、购买或破坏其中任何部分均视为对生命权的严重侵犯，因此，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C. 禁止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

36. 《刑事诉讼法》严禁通过酷刑或殴打等强制办法强迫嫌疑犯承认犯罪或诱导供词。招供或认罪若无有效证据支撑均视为无效。通过酷刑、夸张或捏造事实进行强迫审讯以及做出毫无根据的判决或裁决在《刑法》上均视为犯罪。上述酷刑和其他强迫审讯的受害人应得到相应赔偿。

37. 执法人员培训机构教育学生要清醒地认识到酷刑和其他强迫审讯方法的非法性和有害影响，并且在处理刑事案件中要充分确保科学精确、客观、谨慎，严格遵守高度重视证据的原则。执法机关经常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强迫审讯和诱导等不可取方法的使用。检察机关在防止酷刑以及其他非人道待遇和处罚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官对调查、初审和矫正机构开展经常性监督，并在发现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或者被调查人、辩护人和其他人提出申诉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D. 公平审判权

38. 朝鲜已经建立了公平的审判系统，并且高度重视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平审判的原则、程序和方法在《宪法》、《法院构成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且确保得到严格遵守。

39. 司法仅由法庭实施，法庭由相关人民会议选举出的一名法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法庭严格按照法律开展司法程序，不受任何干涉或影响。当在审判过程中经彻底审查和证实的科学证据证明相关案件的事实毫无疑问时，法庭会做出一个有罪或无罪的判决。被告出席审判是强制性的，被告在庭上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进行辩护。被告可以要求自己辩护所需的一名目击证人出庭，并对其进行询问。被告不会被强迫做出对自身不利的陈述或供认。如果对法院裁决有异议，被告和辩护人可在做出裁决后的 10 天内不受任何限制地提起上诉。

E. 参与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权

40. 朝鲜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集会、结社和宗教信仰自由权作为基本的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法律上认可并在实践中确保这些权利。

41. 年满 17 岁的全体公民，不论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时间、财产状况、教育、党派、政见或宗教，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2. 所有公民均有发表意见的自由。共有 480 种报纸在国家和省一级、工厂、企业和大学发行和流通，数十家出版社还出版了数百种杂志。所有公民可以通过电视和出版物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他们享有从事文学和创作活动的自由。根据《控告和申诉法》，他们有权对机构、企业和组织以及公务员的非法行为提出批评，并对他们进行控告，使他们加以纠正。

43. 根据《宪法》，公民具有集会和游行的自由。集会或游行的组织者需要提前三天向当地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安全机关发出通告，其中说明活动目的、日期、时间、地点、组织者和规模。后者规定集会或游行的条件，并确保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

44. 根据《宪法》，公民享有结社自由。国家规定了民主政党和社会组织自由活动的条件。如果成立民主社会组织，应提前三十天向内阁提出申请，说明组织的宗旨、成员数量、组织结构、成立日期、领导人姓名，并附上一份章程。目前，包括朝鲜工人党、朝鲜社会主义民主党、天道教青友党、工会、农业工会、妇女同盟以及青年联盟在内的各种政党和社会组织活跃在朝鲜。

45. 根据《宪法》，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保障，例如自由选择信仰宗教的权利、建立宗教建筑和设施、公开或非公开、单独或在社区内与其他人一同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开展宗教教育的权利。宗教组织包括朝鲜基督教联盟、朝鲜佛教联盟、朝鲜罗马天主教协会、朝鲜天道教学会和朝鲜宗教家学会。近年来，已经重建和扩展了凤岫基督教堂、平壤的青春堂罗马天主教堂和开城的灵通佛教寺院，并将金刚山的神溪寺和龙岳山的 Bopun 寺复原。2006 年 8 月在平壤建立了俄罗斯东正教堂，居住在朝鲜的俄罗斯宗教人士在此举行宗教仪式。宗教组织的出版物包括《天道圣经》、《天道文摘》、《旧约》、《赞美诗》、《选择与实践》、《让我们学习罗马天主教》、《宗教生活进阶》以及《天主教祈祷》。朝鲜政教分离，并且所有宗教平等。宗教组织的教育机构由各组织自行管理。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工作权

46. 根据《宪法》以及与劳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公民享有工作权。所有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才能选择职业，并且国家向他们提供安全的岗位和工作条件。他们按照自己的能力工作，并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得到报酬。

47. 朝鲜无失业人口。机构、企业和组织具有向劳动人民提供工作的法定义务。向妇女提供工作受到特别关注和鼓励。

48. 全体劳动人民，不论性别、年龄和民族为同等工作得到同等报酬。妇女与男性同工同酬，特别是育有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妇女工作六小时即可获得八小时的薪水。

49. 国家正式通过了立法措施，以防出现侵犯公民在工作年限内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自由的任何作法。相关法律规定不应在法律禁止的区域聘用妇女，规定提供充分的劳动保护和设施、严格遵守根据工作数量和质量给与报酬的原则、公平迅速地处理与未及时向权利人分配权利岗位以及他们的工作权利等有关的公民控告和申诉。因此，对违背这些原则的任何作法负有责任的管理官员会受到法律惩罚。

B. 休息和休闲权

50. 《宪法》和其他与劳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对劳动人民的休息权做出了规定。该权利通过设定工作时间、提供假期、带薪休假、国家开支的疗养地和度假地膳宿以及通过不断扩大的文化设施网得以确保。

51. 工作日长八小时，并且严禁加班工作。如果不得已在连续不停产过程和救灾活动中在假期工作，工人在随后的一周放假一天。他们每年有两个星期的全薪定期假日，并且根据不同行业，有权享受七到二十一天的额外假期。除定期假日和额外假期之外，工作妇女享有分娩前六十天和分娩后九十天的产假。

C. 社会福利权

52. 全体公民依法有权享有国家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福利。

53. 如果工人和职员由于疾病、受伤、照顾生病的家人、康复或其他原因临时离开工作岗位，他们将得到补贴。妇女在产假期间领取等于其月薪 100%的产假补贴。参加社会保障计划和丧失工作能力的，还发放社会保障抚恤金；照顾残废军人和身受重伤者的，还发放护理补贴；参加社会保障计划的，在去世时还向他们及其家人发放丧葬补贴；此外，还向军人的直系亲属发放补助金，向弱者发放额外生活津贴。

54. 国家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开支由国家预算拨付，其中劳动人民支付的社会保险保费只占百分之一。

D. 适当生活水准权

55. 政府将稳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作为政府活动的最高原则，并且采取各种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满足人民对有得体的食、衣、住条件的富裕生活的需要。

56. 国家奉行负起向全体人口供应食品的政策。国家按照《食品管理法》、《劳动法》和《食品分配条例》向工人、职员及其亲属提供廉价、及时和公正的食品供应。然而，由于本国从 1990 年代中期起屡屡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对人民的整体生活，特别是对人民行使享有充足食品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大幅下降。政府在满足通过呼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获得大量食品的紧迫要求的同时，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增加农业生产，自己解决食物问题。

57. 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公民由国家免费提供住宅，并有权保护房屋的使用权和不可侵犯权。房租仅占生活总费用的 0.3%。在首都平壤，过去二十年间已经建造了几十万套现代多层公寓，并且在全国的城镇和农村地区建造了许多新住宅，修缮了许多旧住宅。虽然一些人的居住条件存在不足之处，但是没有人无家可归，因为各级人民委员会如家长一般认真负责地照顾人民的生活。

E. 受教育权

58. 政府将教育视为决定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重要问题，并从其建立之初便高度重视发展教育。1945 年 8 月朝鲜摆脱日本军事占领时，本国文盲人口占 77%，由于政府在这方面做出了初步努力，1949 年 3 月文盲完全扫除。

59. 政府已经建立和发展了一个人人可以参加的先进教育体系。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和普及中学义务教育体系分别从 1956 年 8 月和 1958 年 11 月开始实施。各级教育机构的学费全免，这使得免费普及中学义务教育能够实施。11 年普及免费义务教育体系已于 1972 年开始实施。

60. 虽然本国从 1990 年代中期起面临持续的经济困难，但政府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提高 11 年免费义务教育体系的质量。为了响应教科文组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计划》，在与教育部、有关部门以及研究机构进行广泛讨论后，《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于 2001 年制定，目前，该计划的执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我们采取了各种措施以鼓励社会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同时系统地增加教育开支。教育开支已从 2002 年的 7.4% 增至 2006 年的 8%。目前，1,644,000 名学生正在 4,904 所小学学习，2,415,000 名学生在 4,801 所学校学习。

61. 通过适当结合普通高等教育和在职学习教育，政府为培养全体社会成员掌握高等教育水平的技术和技能投入了巨大努力。1946 年，本国第一所大学金日成大学成立，从那时起，我们已经建立 302 所大学和 460 所学院，并且已经完善了在职学习教育体系，1951 年、1981 年和 1993 年分别成立了工厂学院、农场学院和渔民学院，从而使全社会有知识的政府目标能够实现。

F. 健康权

62. 政府从建立之初就建立和加强了全民公共卫生体系。1947年1月27日，政府发布了在社会保险方案下向工人、职员及其家属提供免费医疗的决定，并正式通过了相关执行措施。这是朝鲜历史上首个国家供资的免费医疗制度。政府从1953年1月1日起，即朝鲜战争(1950-1953年)的艰难时期，在全国各地引入普及及免费医疗。完整的普及及免费医疗已从1960年2月起开始提供，并随后经过《宪法》和《公共卫生法》的认可。在朝鲜，人人平等、切实和免费地获得各类医疗服务。

63. 得益于政府的普遍医疗政策，公共卫生体系已经得到进一步加强。人民的预期寿命增加了1.7倍，从解放前的38.4岁(男性37.3岁，女性39.5岁)增至目前的67.6岁(男性63.5岁，女性71.4岁)。1945年(国家摆脱日本军事占领当年)仅有9所医院，而目前共有1,986所医院和6,104家诊所。每10,000人的医生数从1949年1.1名增至目前的32名。在努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目标和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战略”的过程中，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以向所有人供应安全的饮用水，通过增加免疫覆盖范围预防传染病，以及改善初级保健服务。家庭医生体系在初级保健体系中占有很大比重。目前，大约7,000家门诊所、ri-people's hospitals和诊所的44,760名医生正在认真负责地照顾人民的健康，比例达到平均每134个家庭一名医生。

G. 文化生活权

64. 根据《宪法》，公民自由参加科学、文学和艺术事务。国家向发明人和创新者发放津贴，并且保护版权、发明和专利。

65. 政府已经宣布了鼓励人民积极参加文学和艺术活动的政策，并且通过建立文化事业机构和各种设施为人民充分享受文化生活创造条件。位于平壤、各省和各县的数千家剧院、电影院和文化宫为劳动人民的文化生活和舒适做出了巨大贡献。

66. 全体公民有权使其发明的道义权和经济权得到保护并从中受益。这些权利受到《版权法》、《发明法》、《工业设计法律》、《商标法》及相关执行条例的保护。

3. 特殊人群的权利

A. 妇女的权利

67. 为了将妇女从几百年的封建枷锁中解放出来，政府于1946年7月30日颁布了《性别平等法令》，其中规定妇女与男性平等地享有政治生活权、工作权、受教育权、家庭生活权以及财产所有权等等。为了进一步实现深层次的发展，该

法令的内容后来编入《宪法》中。国家通过制定《国籍法》、《选举法》、《地方权力机关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家庭法》、《教育法》、《劳动法》、《公共卫生法》等等将妇女的政治地位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一步具体化。

68. 今天，妇女与男性平等地参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最高人民会议代表中妇女占 15.6%。劳动力中妇女占 49%。女性副博士和博士达数千名，女性工程师、技师和专业人员为 463,000 名。

69. 根据政府特别关注促进和保护妇女健康的公共卫生政策和生殖健康战略，所有妇女均享受家庭医生、产科医生和妇科医生的照顾，这些医生帮助妇女稳步改善健康状况。超过 98% 的孕妇在生产期间得到专业人员的协助。2006 年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例活产中有 96.3 人死亡。

B. 儿童权利

70. 国家从建立之初即一贯坚持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国家的“主人”的原则性立场。国家通过制定《宪法》、《教育法》、《公共卫生法》、《儿童抚养与护理法》、《社会保障法》、《残疾人保护法》、《家庭法》等等为将儿童培养成未来可靠的领导人提供法律保障，并尽可能保障他们的权利。为了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政府于 1992 年制定了《国家儿童福利行动计划(1992-2000 年)》，并分阶段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目前，政府正在通过不同方案执行 2001-2010 年新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后续措施和新目标。

71. 所有儿童从六岁或七岁起在普及 11 年免费义务教育体系下得到免费义务教育，充分发挥他们的愿望和才能。小学入学率达 100%，升学率达 99.7%，毕业率达 100%。

72. 失去父母的儿童在孤儿院得到照管，当他们到达入学年龄时，他们在领取津贴的孤儿小学和中学学习。目前，共有 14 所孤儿托儿所、12 所孤儿幼儿园和 17 所孤儿中小学。

73. 1945 年(国家结束日本军事占领的当年)前，儿童死亡率为每 1,000 例活产 204 个，到 1980 年代下降为 11.4 个。1990 年代中期，由于遭受连续自然灾害，儿童健康状况一度有所恶化，但随后得到改善，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8 年的每 1,000 人中 50 人降至 2005 年的 40 人。儿童的营养状况也有所改善，从而使低出生率从 2002 年的 6.7% 降至 2006 年的 6.3%。6 个月以下婴儿母乳喂养率为 98.7%。儿童疫苗接种覆盖范围较高，混合 DPT-3 的疫苗接种率为 82.2%，麻疹疫苗接种率为 96.9%，骨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为 99.8%，肺结核疫苗接种率为 99.8%。

C. 残疾人权利

74. 为了充分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朝鲜于 2003 年通过了《残疾人保护法》。残疾人接受教育和医疗，按照自己的才能和能力选择职业，并与他人平等地享有文化生活的权利。2005 年开展的选择性调查显示，共有 3,639 名行动不便的儿童，其中男孩 2,176 名，女孩 1,463 名。失明儿童和聋哑儿童在领取津贴的特殊学校学习，而患有其他残疾的儿童则进入普通班学习。建立了残废军人工厂和福利服务中心以便为残疾人创造岗位，并向他们免费提供补药和步行辅助装置，还提供带薪假期和津贴。

75. 每年 6 月 18 日的残疾人日是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鼓励公众尊重残疾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向他们提供支持的重要时机，这一天会安排各种活动。朝鲜残疾人保护联合会从 2005 年 7 月开始运作，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政府的普及政策以及互相帮助和携手走向富裕的友好社会气氛，残疾人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护。

4.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6. 朝鲜充分顾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重视与国际人权机构的真正富有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因此，我们向大赦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人权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小组的代表团发出邀请，并向各代表团提供自愿与当地执法人员交谈、参观少年管教所和拘留设施、探视犯人从而获得有关朝鲜人权形势方面的第一手资料的机会。

77. 特别是，朝鲜在与欧洲联盟(欧盟)建立外交关系后，对欧盟在人权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做出了富有诚意的答复，并且开展了各类对话和合作。朝鲜与欧盟之间的每次政治对话均有朝鲜人权专家参与，以便对欧盟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而且，2001 年 10 月，朝鲜方面耐心地对于欧盟几乎干涉内政的书面问题做出了回答。朝鲜人权专家和欧盟成员国驻朝鲜大使之间定期接触，接触中朝鲜提供了自己在人权方面的立场和活动，包括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报告的提交情况的信息。法国议员代表团在 2001 年 9 月访问朝鲜期间参观了一家管教所并会见了当地官员，德国外交部主管东亚事务的主任在 2002 年 5 月访问朝鲜期间如愿与一名获释囚犯进行了会面。上述这些活动均发生在朝鲜与欧盟开始人权对话的仅仅两年之内。

78. 在全然无视上述合作和朝鲜所做的真诚努力的情况下，欧盟于 2003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意外地提出了一项反对朝鲜的“决议草案”。其后，欧盟在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大会上连续通过反对朝鲜“决议”最终导致朝鲜与欧盟之间的人权对话和合作终止。

五. 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障碍与挑战

1. 美国对朝鲜的敌对政策

79. 自朝鲜成立之初，美国就一贯奉行针对朝鲜的敌对政策。这一政策涉及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其他所有领域，对朝鲜人民享受真正的人权构成了最大挑战。

80. 美国目前正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公然试图干涉朝鲜的内部事务并改变朝鲜的制度。美国国会于 2004 年制定的《北韩人权法案》是一个典型实例。该《法案》的标题本身即显示了其挑衅性和干涉主义的本质，法案的内容更不必说了。这一不正常的《法案》以在朝鲜促进“人权”、“民主”和“市场经济”为借口，意图煽动朝鲜公民对朝鲜政府的不满情绪，从而诱导他们改变制度，推翻政府。《法案》规定每天用朝鲜语对朝鲜播音 12 小时，大量输入将频率调至其广播频率的微型收音机，煽动公民“变节”并“移民”到美国和到美国“避难”，并且为这些方案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美国主管部门为《法案》拨款 24,000,000 美元)。众多非政府人权组织在美国主管部门为执行《法案》提供的财务支持下顽固地参与反对朝鲜运动。

81. 只有一个国家的人民才能决定他们希望选择什么类型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在朝鲜建立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是朝鲜人民自己选择的社会主义制度。美国制定“北韩人权法案”是对朝鲜内政的一种全面干涉。意图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将朝鲜公民与朝鲜政府分离的任何举动都是一种推翻朝鲜政府的公然企图，是违反自决权的行为。

82. 历史上美国已经对朝鲜施加了许多制裁，使朝鲜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阻碍了朝鲜人民享受人权。

83. 美国在对朝鲜进行军事威胁的同时，每年还在朝鲜半岛和朝鲜半岛周围举行“关键决断”和“乙支自由卫士”等以朝鲜为目标的不同战争演习。美国近年来对其他国家的侵略及其对平民的大量杀害留下了一个深刻的教训，即无法捍卫国家主权将导致无法保护人民的生命权。朝鲜将进一步加强自卫措施，从而保护主权和尊严及其公民的人权。

2. 包括联合国通过“人权决议”在内的反朝鲜运动

84. 如上文所述，2003 年以来，欧盟已经联合日本及其他敌视朝鲜的力量每年在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反朝鲜的“人权决议”。

85. 这些“决议”意图玷污朝鲜的形象，从而实现其政治目的，即消灭朝鲜人民自己选择和捍卫的思想和制度，而非真正保护和促进人权。“决议”提案国荒唐地声辩他们的目的在于促进“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和“协作”。

然而，事实不言自明，“决议”才是不信任和对抗的根源所在，是国际合作的障碍。

86. 朝鲜高度重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然而，正如朝鲜政府在若干场合所明确表示的那样，合作具体化道路上的真正障碍是上述“决议”，这些决议是完全政治化和有选择性的。有选择性的攻击与合作是不相容的。

3. 社会主义市场的瓦解、连续自然灾害及其后果

87. 1990年代初社会主义市场的瓦解和巨大的财政和经济损失以及由于1990年代中期开始的连续自然灾害造成的物资枯竭给本国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最为严重的困难。

88. 最严重的困难是食品供应情况的恶化。仅1996年一年，食品供应短缺就达3,180,000吨，导致供应量锐减。结果，人民的健康状况总体恶化；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率上升，婴儿腹泻、呼吸道感染以及肺结核爆发。

89. 国民经济的基础遭到破坏，许多工厂、企业、煤矿、矿山、水库和大坝受到严重毁坏，使朝鲜无法恢复生产秩序，特别是，无法在冬季向学校供热，无法向学生提供教科书。

90. 政府已经正式通过各种措施尽快消除自然灾害的后效应，并恢复经济。为了扩大农业生产，优先通过开垦土地和重新分区扩展耕地面积，并通过改良种子、双季栽培和马铃薯耕种提高粮食生产。为发展总体经济采取的决定性措施包括把工作重点放在电力生产、煤矿开采、金属产业、铁路运输以及其他关键经济部门。

91. 政府采取的积极措施和人民的爱国努力已经使近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预算有所增长，人民生活总体得到改善。今天，全体朝鲜人民正在“不论道路多么艰难，让我们乐观地前进！”的口号下，满怀信心和乐观为建设一个欣欣向荣、人人幸福的伟大、繁荣、强大的国家而投入地工作着。

五. 结论

92. 在为了编写本报告而回顾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活动中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并注意到全球的人权形势的同时，朝鲜政府考虑了有效确保全部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以及如何实现这些条件的方法。朝鲜政府深信为了保护和促进真正的人权，一个国家应当：

- (一) 保卫国家，抵御外来干涉并实现持久和平和稳定；
- (二) 建设一种消除剥削和压迫根源的社会制度；
- (三) 确保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和合作在社会中占据主流，而非对抗和不信任；并且

(四) 在尖端科技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的高度发展，并促进健康的文化。

93. 政府将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人民幸福作为政府活动的最高原则，并将通过军队和人民的共同努力到 2012 年实现建设一个经济强国，从而将人民生活提高到一个高水平的目标作为当前的主要工作。

9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坚持自身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和政策，这些理论和政策的有效性已经得到充分证明。同时，政府将认真对待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并为使朝鲜人民享受高水平的人权而竭尽全力，从而为国际社会在此方面的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1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制的主要国家机构

- (1)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
- (2) 内阁书记处
- (3) 中央法院
- (4) 中央检察院
- (5) 国家计划委员会
- (6) 外交部
- (7) 人民安全部
- (8) 财政部
- (9) 教育部
- (10) 公共卫生部
- (11) 农业部
- (12) 食品管理部
- (13) 劳动部
- (14) 文化部
- (15) 土地与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部
- (17) 城市管理部
- (18) 国家质量监督局
- (19) 发明办公室
- (20) 中央统计局。

附件 2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制中磋商工作的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1) 朝鲜人权研究所
- (2) 朝鲜律师协会中央委员会
- (3) 朝鲜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 (4) 朝鲜工会中央委员会
- (5) 朝鲜农业工人联盟中央委员会
- (6) 朝鲜民主妇女同盟中央委员会
- (7) 金日成社会主义青年同盟中央委员会
- (8) 朝鲜红十字会中央委员会
- (9) 朝鲜宗教家会议
- (10) 朝鲜人天道教学会中央委员会
- (11) 朝鲜佛教徒联合会中央委员会
- (12) 朝鲜基督教徒联合会中央委员会
- (13) 朝鲜罗马天主教联合会中央委员会
- (14) 朝鲜记者联盟中央委员会
- (15) 朝鲜医学会
- (16) 朝鲜残疾人保护联合会中央委员会
- (17) 朝鲜计划生育与母婴健康协会
- (18) 人口研究所
- (19) 朝鲜教育基金
- (20) 金日成大学法学院
- (21) 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
- (22) 国民经济大学。

附件 3

朝鲜涉及人权的主要部门法律

- (1) 国籍法
- (2) 各级人民会议代表选举法
- (3) 地方权力机关构成法
- (4) 社会主义劳动法
- (5) 食品管理法
- (6) 教育法
- (7) 公共卫生法
- (8) 儿童抚养与护理法
- (9) 残疾人保护法
- (10) 老年人保护法
- (11) 社会保障法
- (12) 医疗保健法
- (13) 传染病预防法
- (14) 食品卫生法
- (15) 公共卫生法
- (16) 体育与运动法
- (17) 环境保护法
- (18) 民法
- (19) 民事诉讼法
- (20) 刑法
- (21) 刑事诉讼法
- (22) 控告和申诉法
- (23) 家庭法
- (24) 遗产法
- (25) 损害赔偿法

- (26) 法院构成法
 - (27) 律师法
 - (28) 公证人法
 - (29) 公民注册法
 - (30) 城市管理法
 - (31) 住宅法
 - (32) 著作权法
 - (33) 发明法
 - (34) 工业设计法
 - (35) 商标法。
-